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